

**臺中市政府第2屆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議題小組
社福文教組第4次會議紀錄**

- 壹、時間：112年3月19日(星期六)上午9時30分
- 貳、地點：臺中刑務所演武場惟和館(臺中市西區林森路33號)
- 參、共同主持:陳專門委員雅新及青年委員馬組長瑞成 紀錄:廖政凱
- 肆、主席致詞:(略)
- 伍、專題報告暨討論(15分鐘)
- 一、主題:「Covid-19防疫作為」
- 二、報告機關:本府衛生局
- 陸、提案討論

編 號	4-01	提案人	陳柏霖
案 由	建請市政府研議開放社會大眾捐助台中市「中低收入戶微型保險」(即微型團體傷害保險)之可行性。		
提案說明	<p>一、目前本市「中低收入戶微型保險」,係媒合民間保險公司及慈善單位捐助之保險,有照顧社會弱勢之立意。</p> <p>二、惟目前微型保險必需定期媒合保險公司及有每年保費用罄之限制,倘若在保費上,能確保不虞匱乏,即能使此微型保險得以賡續辦理,以照顧弱勢。</p>		
辦 法	<p>一、建請研議開放社會大眾捐助微型保險費用之可能性,擴增費用之充足性,以促進辦理此保險之延續性。</p> <p>二、二、建請向民間保險公司或請金管會統籌協商延長現有一年期之保險時程,如改為兩年或更長期程。</p> <p>相關局處:社會局</p>		
研處意見	<p>一、本市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微型保險,因納保人數眾多,係透過金管會保險局與保險公會媒合6家保險單位及5家慈善基金會,以團體保險方式投保,由慈善基金會擔任要保人並支付保費。</p> <p>二、本市自109年起每年定期與慈善基金會簽訂行政契約辦理微型保險投保事宜,並於111年度擴大辦理中低收入戶微型保險,各保險單位及慈善基金會皆有高度意願持續合作辦理。</p> <p>三、綜上,有鑑於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微型保險已持續執</p>		

	行三年,透過定期召開研商會議,滾動式檢討相關執行內容,並提前簽訂行政契約以確保本案辦理之延續性。
決 議	如研處意見

編 號	4-02	提案人	陳柏霖
案 由	建請市政府研議修訂「台中市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以符合最新法制規範。		
提案說明	<p>一、「台中市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之推動,是六都中第一個通過電子菸自治條例之城市,亦為市政府推動菸害防制政策之具體成果。</p> <p>二、因「菸害防制法」已於112年2月15日公告修正。就條文上,目前「台中市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在年齡及吸菸區等條文,皆不符合已公告之「菸害防制法」,實有必要依修正後之「菸害防制法」檢視自治條例之內容。</p>		
辦 法	<p>建請依「菸害防制法」公告修正之條文,及相關配套子法,研議修訂「台中市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條文內容,以符合「菸害防制法」相關條文之立法旨趣。</p> <p>相關局處:衛生局</p>		
研處意見	<p>因應菸害防制法修正,「臺中市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下稱:本市電子煙自治條例)應廢止之,說明如下:</p> <p>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0條第1項規定,「自治條例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牴觸者,無效。」;又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6條亦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廢止之:二、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牴觸者。四、同一事項已有中央法規或新市法規可資適用,舊市法規無保留必要者。」。</p> <p>二、本市電子煙自治條例係針對電子煙之管制,然112年1月12日修正通過之中央法規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2款及同條第2項,已禁止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廣告及使用類煙品(電子煙),已全面禁止電子煙,故本市電子煙自治條例與修正後菸害防制法相牴觸,已無保留必要,依中市</p>		

	<p>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26 條第 2 款、第 4 款之意旨，應廢止之。</p> <p>三、 另，依據修正之菸害防制法第 47 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目前修正之菸害防制法尚未經行政院公布施行日期，故修正之法條尚未生效。</p> <p>四、 感謝貴委員對本市電子煙自治條例之重視與關心，本市電子煙自治條例，將於修正之菸害防制法施行後，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26 條廢止之。</p>
決 議	如研處意見

編 號	4-03	提案人	蕭言軒
案 由	建請辦理「藝文工作權益」相關講座暨工作坊		
提案說明	<p>一、 臺中市政府在文化創意(後簡稱「文創」)及社區總體營造(後簡稱「社造」)有諸多施力及用心，在其相關計劃、輔導和補助上都能看到階段性的成果，而尚有非常多別具發展潛力的專案，既是文創與社造的未來看點，更是臺中文化構面進步的底蘊。又在文創及社造的團隊或組織中，絕大部分為青年朋友構成的小型團隊人數編制，根據於文創市集及新創育成機構等實際走訪面談得知，設計、攝影、數位內容創作及文化研究等工作成員是文創或社造計畫執行上不可或缺的角色，而藝文工作者相關的工作權益、法律規範及合約簽訂等問題，卻是藝文工作青年相對陌生或需要協助的。</p> <p>二、 臺中市管轄的行政區內，在公私立一般大學和技職大專院校中有非常多藝術暨設計領域相關院系，不僅為台灣藝文產業不斷注入新血，也為臺中藝術暨設計發展上提供充沛的人力資源來源。在學青年及社會新鮮人在藝文工作上常碰到的問題與擔憂，除了求職與職涯規劃之外，大多數可以歸納至「工作權益」的類目中，例如「個人接案」相關問題可能基於(一)收入分類及稅賦費率(二)智慧財產權授權處理(三)合約從草擬到簽訂的注意事項……等等，除此之外，在「自營工作室」、「投入新創／青創事業」、「委託藝廊／藝術經紀人」等情境中也與「藝文工作權益」息息相關。</p>		
辦 法	一、 建請市府暨相關局處單位評估既有資源及過去相關活動辦理		

	<p>之成效，並參考民間團體或法人資源（如：臺北市藝術創作者職業工會）。</p> <p>二、 建請市府就「勞動關係分類」、「勞基法」、「收入分類及稅賦費率」、「智慧財產權（著作權法、商標法、專利法）」、「藝文工作常見合約範式」、「臺中市政府可提供諮詢協助窗口之宣導」等議題辦理相關講座或工作坊。</p> <p>三、 提案輔助說明事項：建議以直面問題核心或專題的形式辦理為主，視府方評估是否需要綜合經驗分享講座為輔，但不建議以名人講座的形式，除非講題及內容是針對「解決問題」為基礎，而非「成功案例」。</p> <p>相關局處：文化局、勞工局</p>
<p>研處意見</p>	<p>一、 勞工局</p> <p>勞務契約雖得基於契約自由原則本誠信約定勞動(僱用契約)或(承攬契約)等不同的勞務提供方式,但勞務契約之性質是否屬於勞動契約,並不受契約名稱、形式之拘束,應就整體契約內容及勞務提供事實情形,依從屬程度高低作綜合判斷。為協助勞工、事業單位釐清是否為勞動契約關係,勞動部已訂定「勞動契約認定指導原則」及「勞動契約從屬性判斷檢核表」,明示勞動契約之各項判斷要素。個人接案如屬承攬性質,則非屬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人員,如勞雇關係之認定有爭議,可向市府勞工局申請勞資爭議調解。另自營作業者亦非屬勞動基準法適用之對象。</p> <p>二、 文化局</p> <p>(一) 本局曾舉辦「智慧財產權應用」、「IP 授權實戰 Know How 教學」等文創講座,未來也將持續辦理相關培力活動。</p> <p>(二) 此外,文化局每年透過文創資源說明會,提供本市文創業者有關文化部、智慧財產局之智財權培訓資源及本府相關諮詢協助窗口等資訊。</p> <p>(三) 倘民眾有文創相關諮詢問題,歡迎洽臺中文創輔導平台(04)22289111 分機 25108 黃小姐洽詢。</p>
<p>討論過程</p>	<p>蕭言軒委員</p> <p>新北市有就辦理「勞動關係分類」、「勞基法」、「收入分類及稅賦費率」、「智慧財產權（著作權法、商標法、專利法）」、「藝文工作常</p>

	<p>見合約範式」、「可提供諮詢協助窗口之宣導」等議題辦理相關講座或工作坊，建議市府可比照辦理。</p> <p>賴建成委員 建議對於獨立工作者的權益辦理整合性講座或工作坊</p> <p>勞工局 目前對於就業及創業有提供一站式服務，並辦理相關講座，後續可和業務單位持續溝通，相關訊息也有公告在網頁上。</p> <p>文化局 對於各類藝文或是社區營造的提案都歡迎，也有設置輔導平台</p>
決 議	如研處意見，並研議將委員建議列為後續規劃參採。

編 號	4-04	提案人	陳奕竹
案 由	建請建立「學生專車」，提升大眾運輸通學率及學童通勤安全		
提案說明	<p>一、 每日尖峰時段公車幾乎班班壅擠，公車經常急煞，造成跌成一片的狀況發生；此外，擁擠車廂難免肢體接觸，亦增加性騷擾事件之發生機率。倘學生專車建立，可改善學童上下學的通車安全，對於以大眾運輸通勤的上班族而言，亦能有較佳的乘車品質，進而提升市民搭乘大眾運輸工具的意願。</p> <p>二、 如每個學童搭乘自家汽車或機車通學，其換算交通流量相當可觀，若提升公車通學率，將有助於紓解通勤尖峰之交通量。</p> <p>三、 學生專車可免除學生對於時間及路況之憂慮，幫助其一天的學習。於家長而言，在孩子通勤安全上可較為安心，亦減輕經濟負擔。</p> <p>四、 臺中幅員廣大，大眾運輸系統尤以偏遠地區、非山非市地區較為不便。例如，就讀海線地區學校的學生，從市區到沙鹿、清水、梧棲的上學通勤之路遙遠，每日須承受如第一點陳述之乘車狀況及安全風險，或常因時間(公車誤點、錯過稀少班次)及路況而影響到校時間及受教權益。</p> <p>五、 偏遠地區學校生員少，許多學校開放為自由學區，可跨區就讀，又或是許多實驗教育機構設立於郊區，然無實際大眾運輸系統配套實則可惜。良好的大眾運輸系統之建立，如學生專車增設，可增加屯區家長讓孩子跨區就讀的意願、提供家</p>		

	<p>長更多元的教育選擇，有助於改善偏遠地區學校生員不足的困境；城鄉生活圈之建立及人的流動，同時縮短城鄉差距。</p>
<p>辦 法</p>	<p>一、 建請教育局全面盤點，統計公私立各級學校單位師生通學交通工具、住家地址、上課路線，由各校依上下課時間、實際需求規劃合適的專車路線，提出申請。</p> <p>二、 協同交通局及公車業者評估針對各校實際需要，執行專車路線，以建立學生及市民更加友善的大眾運輸搭乘環境，增進市民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意願及使用習慣。</p> <p>相關局處：教育局、交通局</p>
<p>研處意見</p>	<p>一、 教育局：</p> <p>(一) 經統計 111 學年學生上放學通學方式，高中職學生跨學區就讀情形較多，通學交通工具以公車、校車等運具為主，家長汽機車接送及步行次之；國中小學生多就讀於學區內學校，國中學生以步行為主，家長汽、機車接送次之，國小學生因年紀尚小，家長基於照顧保護原因，以短程汽、機車接送為主，步行次之，交通車載送需求不高。</p> <p>(二) .依「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國中小學生交通車每 10 年需汰換，高中職學生交通車每 15 年需汰換，且須負擔聘僱學生交通車司機人事費及車輛維護保養等費用，基於使用效益及成本考量，建議公車業者增加班次為佳。</p> <p>(三) 高中學校交通車由各校自行辦理，採先調查搭乘人員及路線，每車至少須 30 至 35 人搭乘，該路線才會成立，登記搭乘學生以 1 學期為單位，學校彙整後依規定辦理招標。</p> <p>(四) 學校每學期收費，各路線依搭乘人數分攤該路線車費。</p> <p>(五) 建議由交通局及公車業者增加班次較佳。</p> <p>二、 交通局</p> <p>本市公車係提供包括學生在內所有不特定對象使用，相關路網班次之規劃皆依各地區使用需求特性而設計，對於學生通勤需求之公車路線亦已盡量在上、放學通勤時段加密班次以符所需，因運輸資源有限，有關建議針對學校學生通勤需求開辦「學生專車」服務，</p>

	<p>爰過去係由教育主管機關依規租用或購置車輛辦理接送事宜，建請針對若干特定學校之需求加強辦理服務。</p> <p>另目前本市各級學校多數已有公車路線行經，本局為提升本市學生族群搭乘公車便利性及安全性，因應上、放學時段乘車需求，本局在中興路、中清路、崇德路及北屯路等重要幹線路廊闢駛跳蛙公車，便利學生快速到達學校，並配合校方需求，增開 20 區 2、58 區、75 區、105(副及延)、128 區、151 區、181 區、245 繞、500 延區 1 等多條路線，以及協調 21、66、813 等路線特定班次繞駛行經學校等，並持續配合中央政策及校方需求推動公車進校園政策，至今已有 27 條路線駛入朝陽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東海大學、靜宜大學、亞洲大學、嶺東科技大學、南開科技大學、龍津高中、光華高中、大甲高工、卓蘭高中、大道國中等 12 所學校，提供學生便捷且安全之大眾運輸服務，亦針對尖、離峰時段需求進行班次調整，並請客運業者視人潮及運能狀況加密班次，以降低學生交通事故發生，並滿足更多學生乘車需求。</p> <p>因應教育部延後高中職到校時間，本局也陸續協調客運業者配合學校上、放學時間調整班次發車時刻相關作業，已陸續調整 21、45、123、920、956 等多條路線發車時刻。惟部分路線搭乘狀況及營運績效不佳，如跳蛙公車自推動迄今已大幅減班，其他配合學生通勤時段之班次亦需仰賴其他族群乘車所支付之票價支撐，方勉強達到永續經營。</p> <p>本市公車係以服務社會大眾為原則，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僅能蒐集包含學生等各族群乘車需求，規劃能符合最多族群的路線及班次服務，尚無開設限定特定對象搭乘之專車，惟針對學生搭車權益部分，本局將持續完善服務品質，並滾動式檢討公車路線、班次時刻等，以便利學生通學使用。</p>
<p>討論過程</p>	<p>交通局 可具體向交通局建議可新增哪些路線，或是哪些路線須延駛。 教育局 會持續鼓勵各高中職辦理學生專車。</p>
<p>決議</p>	<p>如研處意見</p>

編 號	4-05	提案人	陳奕竹
案 由	建請建立公私協力溝通窗口		
提案說明	<p>一、 因應 ESG 法規落實，越來越多的企業資源挹注環境永續議題，如教育、環境、弱勢關懷等，然在市府無相對應的溝通窗口之下，資源經常被當成皮球在行政單位間互踢皮球，資源無法被有效串連及整合以實踐公私協力，實為可惜。</p> <p>二、 地方創生、環境永續、教育平等、弱勢關懷等議題應全觀地被看待，有時需要公私協力方能針對問題找到解方與實踐，需要跨局處及行政單位溝通整合。</p>		
辦 法	<p>建請市府建立相關窗口，能夠熟悉市府政策、單位實際需求面，進行有效的垂直與平行雙向溝通及整合，有效運用相關資源及社會善意，實踐公私協力、社會共好。</p> <p>相關局處：經濟發展局</p>		
研處意見	<p>鼓勵本市企業落實 ESG, 相關作為如下：</p> <p>(一) 在產業園區方面, 本局將持續透過舉辦 ESG 培訓課程、要求本市園區開發過程進行綠能低碳排放作為(如: 已開發產業園區要求廠商或未來新闢工業區廠商裝設太陽能光電設備、鼓勵公辦或民辦產業園區及擴展工業新增之產業用地植樹); 另要求新闢園區廠商, 新建廠房於設計、施工階段需取得銅級以上候選綠建築證書, 及於完工後取得銅級以上綠建築標章等方式, 落實環境保護。</p> <p>(二) 在創業推廣方面, 本局已於年度相關創業競賽及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將淨零碳排列為專屬領域及評分項目, 以補助或獎勵等公私協力方式鼓勵企業推動 ESG。</p>		
討論過程	<p>陳奕竹委員 企業很多 ESG 的提案，想回饋大眾，但找不到窗口可以聯繫。</p> <p>賴建成委員 可配合 poc 場域測試案，公開徵求建議，並可請市府發放有功單位感謝函。</p>		

	經發局 會持續宣導理念
決議	如研處意見，並研議將委員建議列為後續規劃參採。

編號	4-06	提案人	陳奕竹
案由	建請修正幼兒學前補助「經濟弱勢加額補助」相關辦法		
提案說明	<p>一、經濟弱勢加額辦法：家戶年所得低於 70 萬元以下，無不動產 3 筆以上且公告現值總額超過 650 萬元或家戶年利息所得逾 10 萬元以上情形者，或符合低收、中低收入戶身分者，可再享有雜費、代辦費(不包含交通費、課後延托費、保險費、家長會費及其他代辦費)每學年最高 3 萬元補助。經濟弱勢幼兒加額以本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方案所定可申領額度為基準，先申請中央補助後，再由本市補足差額。</p> <p>二、中央 0-5 歲育兒津貼： 每名兒童每月補助金額為，第一名子女：新臺幣 5,000 元。第二名子女：新臺幣 6,000 元。第三名以上子女：新臺幣 7,000 元</p> <p>三、因應中央政府育兒津貼金額調升，市府每學年 3 萬元上限，以補足差額之「經濟弱勢加額補助」內容已無實質意義。建請修正，以減輕幼兒園行政負擔及家長申請心力。</p>		
辦法	<p>建請市府檢視相關辦法及調整修正。</p> <p>相關局處：教育局</p>		
研處意見	<p>本市自 104 學年度起率先推動幼兒學前教育補助方案政策，補足 2-4 歲就學補助空窗，實施以來幼兒園入園率顯著提升，以拋磚引玉建議中央推行全國。</p> <p>現因應中央業於 107 學年度頒布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年至 113 年)，本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方案將實施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爾後本市將配合中央政策，實踐 0-6 歲國家一起養政策，積極強化本市育兒家庭經濟支持措施。</p>		

決 議	如研處意見
-----	-------

編 號	4-07	提案人	謝宜倪
案 由	民眾對於政府單位有在執行的各項藥事照護活動並不了解而心生畏懼		
提案說明	<p>一、 高齡化社會來臨，在臺灣就醫方便，同時有多種急、慢性疾病，民眾須多科或多院就診，容易因跨院所就醫及不良的醫病溝通產生用藥複雜或重複用藥情況，進而引發藥物諸多問題及增加醫療負擔。至社區關懷據點講課時才發現，長輩常有用藥問題而不知該向誰求助，亦缺乏藥師能協助評估用藥或至家中進行居家藥事照護服務的觀念。</p> <p>二、 臺中市政府食品藥物安全處「弱勢家庭暨獨居老人藥事及全人健康照護計畫」已推動多年，藥師會執行用藥整合服務，其幫助對象為(1)獨居老人、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雙重老化家庭之家長、重大傷病者、單親家庭之家長、新住民、原住民或中低收入戶老人，且罹患2種以上慢性病。(2)規律使用五種藥劑以上或一天使用12顆以上處方劑量之老人。(3)高關懷群用藥。</p> <p>三、 健保署「全民健康保險提升用藥品質之藥事照護計畫」，其協助(1)跨院所處方用藥品項達十種(含)以上，且尚在服用者。(2)同時持有三張(含)以上跨院所且在有效期內慢性病連續處方箋者。(3)經醫師主動轉介或保險人分區業務組認定須要藥師專業輔導。</p> <p>四、 食藥署「推動多元藥事服務計畫」，協助(1)具有2種(含)以上慢性病。(2)使用慢性病處方，且藥品成分達5種以上者。(3)領有2張(含)慢性病連續處方箋。(4)使用特殊劑型或操作技巧複雜支藥物。(5)疑似有ADR/藥物過敏風險之個案。(6)廢餘藥品項數大於28日(含)。</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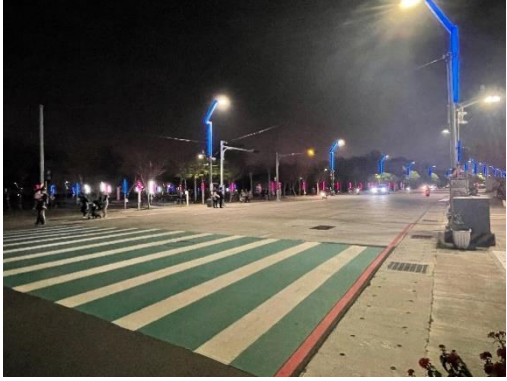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辦 法</p>	<p>建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暨巷弄長照站、日間托老中心、身心障礙機構團體、身心障礙者社區關懷據點、鄰里長協助推廣目前政府單位有在執行的各項藥事照護活動，若有藥事照護需求的長者可尋求臺中市藥師公會、臺中新藥師公會、臺中市藥劑生公會協助，以創造宜居臺中之友善高齡城市之城市意象。</p> <p>相關局處：衛生局、社會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研處意見</p>	<p>一、 社會局</p> <p>(一)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對象如有就醫/用藥需求，由護理師陪同看診，並依醫囑用藥，有用藥需求之服務對象，另依用藥紀錄表掌握個案服藥情形。另身心障礙社區關懷據點若服務對象有相關藥事需求，提供「弱勢家庭暨獨居老人藥事及全人健康照護計畫」服務資訊。</p> <p>(二) 有關上述各項藥事服務計畫係為衛生局主政業務，衛生局若有相關宣導規劃，本局可提供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場域名冊協助推廣。</p> <p>二、 衛生局</p> <p>本市自 100 年推動「弱勢家庭暨獨居老人藥事及全人健康照護計畫」、106 年執行食藥署「推動多元藥事服務計畫」等相關藥事服務迄今，為提供長者更適切的照護，逐步由居家訪視照護服務，拓展至社區、機構及據點，並於社區藥局導入高齡友善藥事服務，提供長者更適切的照護，自 100 年迄今共服務 1 萬 8,330 人次。有關藥事照護相關宣導，衛生局辦理情形如下：</p> <p>(一) 每年均向本市各區里、鄰長及當地熱心居民組成之愛鄰守護隊宣導藥事照護計畫內容，透過守護隊到府關懷同時，發掘長者需求，協助資源轉介，發揮「鄰近關懷、在地守護」之精神。</p> <p>(二) 透過民政局每年定期舉辦里、鄰長研習會議活動，提供藥事相關服務計畫內容資訊、執行成果影片，透過里、鄰長向里民宣導，協助有需求之長者獲得適切的照護。</p> <p>(三) 製作藥事服務成果相關影片，透過多元媒體管道(如：FB 粉絲專頁、有線電視台)刊播，使民眾更瞭解藥事相關服</p>

	<p>務內容，另結合 29 個行政區之衛生所邀請藥師擔任講師，至社區或據點辦理中、西藥用藥安全宣導講習，111 年度共計有 1,692 人次以上長者受益。</p> <p>(四) 建立「全人居家照護服務雙向轉介流程」，透過執行長照、到宅心理諮詢或居家醫療時，倘發現服務對象符合藥事照護計畫收案條件(如：規律使用五種藥劑以上、獨居老人、身心障礙者等)，可填寫轉介單，後續由本處提供參與計畫之藥師後續至個案家中進行居家訪視藥事照護服務，以提供本市民眾全人居家式照護服務，建立更完善之照顧服務系統。</p> <p>(五) 與本市 2 大藥師公會合作，至據點為民眾進行個別化服務，提供專業藥事照護、用藥諮詢、宣導用藥安全及認知，自 108 年迄今服務人數達 4,223 人次以上。另自 111 年起與中國醫藥大學藥學系合作，認養長照據點，辦理 14 場長者中草藥及西藥宣導活動，增進年輕世代與高齡互動及交流，計有 236 人次長者受益。</p> <p>(六) 與 4 大藥師/生公會建立緊密連結，招募社區藥師加入藥事照護服務行列，深入偏鄉、村里社區，提供弱勢族群及長者用藥安全宣導、用藥諮詢及居家訪視，今(112) 年度目標預計達 2,500 人次之長者受惠，並希冀逐年提升 10%之宣導人次，以增進長者之健康與福祉。</p>
<p>討論過程</p>	<p>謝宜倪委員 長者不知道相關訊息，或者藥師在宣導時誤以為是詐騙 社會局 會在關懷據點及身障據點協助宣導並提供資料。 衛生局 持續和 4 大公會合作，並鼓勵會員加入服務行列，相關宣導已和民政局鄰、里長及社會局各類據點合作，各據點也會有藥師進駐，相關訪視發現長輩需要協助，也會進行說明，若有詐騙疑慮，可向衛生局求證。</p>
<p>決議</p>	<p>如研處意見</p>

編 號	4-08	提案人	謝宜倪
案 由	建請優化 COVID-19 口服抗病毒藥物、流感疫苗登錄之相關事宜		
提案說明	<p>一、 近日各醫療院所收到對於 COVID-19 口服抗病毒藥物使用情形與藥品流向自主清查訊息，調查 111 年 6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開立或調劑日)於健保 IC 卡上傳與智慧防疫物資管理系統(SMIS)耗用情形。但此訊息僅由 line 群組告知，並無正式公文，多數醫院行政流程規定需正式公文，院方方能配合處理，無收到公文無法跨科室申請資料，且內容牽涉病人個資包含調查 Paxlovid 及 Molnupiravir 開立藥品及調劑藥品之(1)開立處方箋數(2)自主清查時健保 IC 卡已完成上傳筆數(3)自主清查時未完成上傳，且已於 2/28 前補上傳筆數(4) SMIS 登載耗用量(不含持領用切結書/病人名單之他院領用數量)(5)差異情形說明與作為(自主清查時未完成上傳，且未於 2/28 前成功補上傳者，請務必敘明理由)。以上資料牽涉單位甚廣，如藥劑部、申報人員、資訊人員等…，且各醫療院所系統商、系統介面不一，許多醫療院所無法即時一筆一筆調資料出來人工比對，無法即時找出差異原因，系統商亦不知如何處理資料上傳錯誤情形。</p> <p>二、 目前 COVID-19 口服抗病毒藥物、每年固定施打的流感疫苗，醫療院所除了將就診資料上傳健保局之外，當日還須另外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智慧防疫物資管理資訊系統 (SMIS)」、「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登錄使用情形，COVID-19 口服抗病毒藥物為輸入使用量並以手工方式逐筆輸入所有患者詳細基本資料；流感疫苗部分亦為以手工方式逐筆輸入患者詳細類別及基本資料，非常耗時耗力且容易出錯。</p>		
辦 法	<p>一、 向醫療院所佈達重要訊息時請以電子公文或紙本形式傳遞，以利各部門配合政府政策執行。</p> <p>二、 各醫療院所使用的資訊系統不一，但每日皆會將看診用藥資訊上傳至健保局 VPN，是否能建請健保局資訊系統結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智慧防疫物資管理資訊系統(SMIS)」、「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將每天有使用 COVID-19 口服抗病毒藥物、流感疫苗的部分直接彙整一起，以減少人</p>		

	<p>工逐筆輸入時所造成的誤差。</p> <p>三、當推行一項新政策牽涉到健保申報、疾病管制署層面時，如疫情期間臨時通知開始施打 COVID-19 疫苗、開立 COVID-19 口服抗病毒藥，應考量全國各醫療院所所使用的醫療系統不一，行文給醫療院所及各醫療資訊系統商給予明確的申報、匯入設定格式，採資訊化資料統整方法，避免政策滾動式調整先以紙本造冊填表後又改以人工逐筆輸入資料容易疏失。</p> <p>相關局處：衛生局</p>
研處意見	<p>一、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函請本局轉知轄區合約院所自主清查案說明如下：</p> <p>(一) 本局接獲指揮中心 112 年 2 月 6 日來函後，因日期、時間較為急迫，即利用通訊軟體先予以轉知各衛生所協助轉達合約院所知悉。</p> <p>(二) 為協助院所順利執行清查作業，接獲來函後即先向疾病管制署中區管制中心尋求協助，建議提供名冊或明確資訊，以利院所清查。後接獲疾病管制署中區管制中心通知因涉及健保通報資料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故無法提供名冊，且期間醫療機構向本局反映接獲外縣市醫療機構轉知該項作業後，各醫療院所透過轄區衛生所及致電本局反映對於自主清查案件之負向觀感。為維護院所權益，本局即積極向中央反應基層反映事項。續接獲中央於 112 年 2 月 20 日針對本案召開 COVID-19 自主清查業務協調會議並依會議決議調整辦理期間至 3 月 31 日止。</p> <p>(三) 於 112 年 2 月 18 日指揮官來臺中拜訪時，本局仍積極反映上述事項並提交醫事機構於執行此次自主清查作業之困難點。</p> <p>(四) 本局於接獲 112 年 2 月 21 日肺中指字第 1123800060 號函及相關問答集後，已再次轉請各衛生所通知轄區合約院所，並發函各衛生所，副本抄送各公會轉知會員，依據中央所訂期限執行清查，以維護院所權益。</p> <p>(五) 有關建請優化 COVID-19 口服抗病毒藥物系統相關事</p>

	<p>宜，因系統為中央建置供全國各執行單位運用，故有關係統優化整合案，本局前於 112 年 2 月 15 日已提案建請疾病管制署研議。</p> <p>二、 流感疫苗 NIIS 登錄作業：</p> <p>(一) 疾管署業已委請資訊廠商協助合約院所將院內資訊系統(HIS)3 與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疫苗接種相關資料 API 自動介接方式上傳疫苗接種資料，減少資料誤差及即時提供接種資訊，避免民眾重複接種。</p> <p>(二) 另為方便合約院所外出設站接種，疾管署開發提供「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離線版，合約院所只要讀取健保卡，將接種者基本資料等資訊存檔，結束時統一將所有名冊匯出，再將檔案匯入「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系統，無需手工方式逐筆輸入患者詳細類別及基本資料。</p>
<p>討論過程</p>	<p>衛生局 向中央反映後，中央以延長自主清查時間，並建議系統應儘速建置完成，現疾管署已有委託廠商進行系統介接事宜，以節省人力，並以開發離線版系統，以便匯入資料</p>
<p>決議</p>	<p>如研處意見</p>

<p>編號</p>	<p>4-09</p>	<p>提案人</p>	<p>謝宜倪</p>
<p>案由</p>	<p>建請檢視臺中市交通號誌之安全性</p>		
<p>提案說明</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48%;">   </div> <div style="width: 48%; text-align: right;"> <p>中央公園</p> </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margin-top: 20px;"> <div style="width: 48%;">  </div> <div style="width: 48%;">  </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margin-top: 20px;"> <div style="width: 48%;">  </div> <div style="width: 48%;">  </div>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p>特殊時相</p> </div>		



- 一、臺中中央公園於 2020 年 12 月 6 日啟用，至今已使用兩年，遊客與日俱增，在幾個路段雖有裝設行人穿越號誌燈按壓鈕，於臺中燈會期間發現無法正常使用，按壓完全無反應，且夜晚週遭昏暗來往人車眾多又車速快，相當危險。
- 二、某些路段設有「綠燈遲閉」功能（雙向即將轉為紅燈時，由其中一向先變燈，另一向仍是綠燈，管控時間約 8 秒鐘，然後再變紅燈），雖有標示「特殊時相請依燈號行止」但用路人並不知道該號誌具有「綠燈遲閉」功能，例如臺中市沙鹿區鎮南路二段與南斗路交叉口及鎮南路二段與自由路交叉口，不易讓用路人知道對方是否已紅燈，是否可以左轉。
- 三、臺中市許多路名牌、交通號誌牌出現模糊不清楚、顏色過淡、夜間反光不足等問題，導致駕駛夜間難以辨識，影響行車安全。

辦 法

- 一、建請相關單位檢視中央公園周遭交通號誌是否正常運作，民眾欲通過馬路，只需按壓按鈕，原本閃光號誌會轉為紅綠燈，以保障行人可以安全通過路口。
- 二、在設有「綠燈遲閉」功能的交通號誌，建議調整成讓駕駛清楚易懂的綠色直行箭頭和左轉箭頭來呈現，對方紅燈，我方綠燈則出現左轉箭頭，讓我方知悉可以左轉，或可參考桃園、台南目前推行的「圓頭綠燈加左箭燈」的設計及附掛牌面提醒用路人注意，保障左轉車流安全通行。
- 三、盤點全市路牌設置與損壞的狀況，提升相關設備夜間辨識度

	<p>改善光線不足導致看不清標誌，或路名的牌面更換具感光和夜間反光效果，避免用路人在路口因看不清楚路名牌而發生交通事故。</p> <p>相關局處：交通局</p>
研處意見	<p>一、有關水湳經貿園區號誌按鈕損毀部分，查按鈕係屬建設局於園區工程設施之有聲號誌，因該處有聲號誌裝設年限已久，且視障者使用率不高，另汰換成本過高，交通局將再檢討該設施實用性及考量年度預算汰換設施之可行性。</p> <p>二、有關建議於號誌早開遲閉路口，增設圓頭與箭頭綠燈同亮以指示對向路段綠燈案，考量號誌亮燈方式特殊，且須以附牌指示用路人遲閉時相，可能造成外地使用者無法即時辨認，影響路口行車安全與秩序。另本市於部分路口(如霧峰區吉峰路錦州路口)，已於附牌加註遲閉方向供用路人知悉，並請用路人依號誌與附牌指示行駛。</p> <p>三、有關建議更換本市標誌部分，本局同仁與維修隊持續定期外出巡查標誌等交通工程設施，並配合民眾反映，如查明標誌因毀損或逾使用年限致難以辨識時，即適時更換，以維持用路人行車安全。</p>
討論過程	<p>謝宜倪委員 可增設讀秒標示，促進行車安全。</p> <p>馬瑞成委員 日前北屯區東光路、天祥街口發生死亡車禍，可檢討當地號誌及標線設置。</p> <p>林重儀委員 條件許可狀況下，有左轉專用道較佳。</p> <p>交通局 持續巡查並汰除或修理號誌，但會依急迫性有施作的先後順序。</p>
決議	<p>如研處意見，並研議將委員建議列為後續規劃參採。</p>

編 號	4-10	提案人	謝宜倪
案 由	建議在各觀光景點、特色餐廳、政府機關加入在地傳統音樂		
提案說明	臺中地理與行政劃分與日本沖繩相似，但是沖繩的觀光卻讓人很有印象，或許跟沖繩傳統音樂也有相關，在沖繩到處都可以聽到代表沖繩的音樂跟鼓聲，但在強力推廣觀光的臺中並沒有這麼深刻的印象。		
辦 法	建議由觀光局補助音樂版權讓臺中特有的餐廳、景點、政府單位等，播放屬於臺中印象的古老傳統樂曲，讓來臺中旅遊的遊客沉浸在音樂中，也讓在地臺中人認識臺中的在地音樂文化。 相關局處：觀光局、文化局		
研處意見	<p>一、 觀旅局</p> <p>依據「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助經費作業規範」第四條經費之用途或使用範圍如下：</p> <p>(一) 舉辦觀光節慶或彰顯地方特色之觀光行銷或產業發展之活動。</p> <p>(二) 舉辦觀光相關展覽、訓練、研習、研討會、推廣會等。</p> <p>(三) 出版對提昇觀光景點宣傳或對於觀光從業人員專業能力有益之觀光相關刊物。</p> <p>(四) 有關補助音樂版權提供臺中特有的餐廳、景點、政府單位乙案, 因未符本局補助規範, 故未能受理本次提案。</p> <p>二、 文化局</p> <p>本局之音樂類表演藝術活動以現場演出為主，如有需求，可協助推薦演藝團體名單供邀演參考。</p> <p>本局臺中文學館文學公園園區木棧平臺可供現場演出，如有需求，可提供場地租借。</p> <p>本市目前登錄文化資產屬傳統音樂性質，僅有南管音樂，因涉及著作權，需徵詢保存團體提供錄音檔意願。</p>		
討論過程	文化局 鼓勵在地傳統音樂，如南管、微笑念歌團等加入表演		
決 議	如研處意見，並研議將委員建議列為後續規劃參採。		

編號	4-11	提案人	謝宜倪
案由	有關梧棲漁港的停車收費議題，建請討論		
提案說明	<p>梧棲觀光漁港收取 50 元停車費這問題在網路社群已經也討論了近十幾年。進入梧棲漁港車輛收取清潔費說明：1. 收費時間上午八時至下午十九時，遇國定假日或慶典活動得視情況調整。2. 為鼓勵乘坐大眾運輸節約能源，大客車不收費，小型車每輛進入港區應繳清潔費新台幣 50 元。3. 身心障礙者本人持身心障礙手冊，優惠免繳清潔費。4. 回饋當地居民，居住清水區、梧棲區及沙鹿區民眾憑身分證或駕照，星期一至星期五之平常日不收費，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人潮車流大，不予優惠。</p>		
辦法	<p>為促進梧棲漁港的觀光與旅遊，建請市府協調取消 50 元停車費或是漁港內消費可抵收費，以增加各地遊客前往意願。</p> <p>相關局處：農業局</p>		
研處意見	<p>有關梧棲漁港收取 50 元停車費問題，梧棲漁港的場地部分是臺中區漁會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承租經營管理，漁會需運用於港區設施的管理維護、環境清潔、一般（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費及租金等，基於使用者付費，收取場地清潔費用以永續利用經營。</p>		
討論過程	<p>謝宜倪委員</p> <p>梧棲漁港可加強規劃，以吸引人潮</p> <p>農業局</p> <p>梧棲漁港為中央管轄漁港，但會配市府活動，之前有配合購物節讓停車費抵消費，目前中央已規劃多項建設。</p>		
決議	如研處意見		

編 號	4-12	提案人	許丞揚
案 由	建請加速臺中市管轄私立學校退場機制之審議，並落實預警學校與專案輔導學校之輔導。		
提案說明	<p>過去我國私立學校的退場機制並不完善，因此曾發生學校突然關門停止招生、學生無法順利轉學或教師權益之問題，造成教育主管機關的困擾，同時更影響學生的受教權，教育部遂於111年5月11日公布《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主要想因應少子女化的趨勢，在影響其學生及教職員工權益之前，就積極協助學校的校務正常運作。</p> <p>教育部也於112年2月4日依照本條例第四條第六項規定修正通過《教育部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讓私立學校退場審議會之組成與召開更加法制化。然查臺中市政府的相關法規，《臺中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退場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仍停留在草案階段，宜更迅速法制化審議會組織之組成及運作。</p> <p>教育部退場審議會則於112年2月17日開會，又將台南私立新榮高中、苗栗私立大成高等二校列為專輔學校，累計教育部私校退場審議會共處理8所私立大專及16所私中，累計有18校被列為專輔學校，另有6校被清算，然而上述所提及之18校專輔學校，皆為教育部管轄之學校，未包含臺中市的各私立學校(因其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p> <p>先前媒體也曾爆出臺中市某些私立中學積欠教師薪水，疑有財務困境。應更迅速的確認各私立學校辦學之情形及其學校財務狀況，若有必要宜公布預警學校或專案輔導學校之名單，並由輔導團隊介入落實各項輔導措施，來避免學校日後可能停辦衍伸的問題，同時也能夠讓學生在升學的志願填答上能有所依據。</p>		
辦 法	<p>一、應加速《臺中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退場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之訂定。</p> <p>二、建請市府能盡速蒐集各學校資訊，召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確認學校是否有財務問題積欠教師薪資或合格教師比率未達標準等事宜，並核定公告預警學校和專案</p>		

	輔導學校，且介入輔導。 相關局處：教育局
研處意見	<p>一、有關私立學校退場，依教育部所制訂「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及相關子法辦理，並配合訂定「臺中市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臺中市政府加派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管理辦法」草案，草案已預告，目前進行法制程序中。</p> <p>二、俟上開法制程序完成，將加快進行相關審議機制，針對招生狀況不佳之私立學校，本局亦提供發展轉型協助，以促進學校永續經營，並加強督導私立學校預決算控管。</p>
決議	如研處意見

編號	4-13	提案人	廖元瑜
案由	建請創造對照顧者友善的工作環境		
提案說明	<p>高齡化、少子化的現代社會中，勞動部推估全台 1153 萬勞動人口中約有 231 萬人受照顧失能家人所苦，每 5 位便有 1 位在職工作者受家人長期照顧問題困擾，每年甚至有 13.5 萬人因照顧離職，已嚴重影響勞動力人口。(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2018)</p>		
辦法	<p>參考作法 (伊甸園月刊 2018.02)</p> <p>一、推出「協助工作與照顧手冊」分為雇主版與勞工版。當勞工有家庭照顧需求時，雇主或勞工有相關資訊與處理辦法參考。</p> <p>二、推出企業友善標章，鼓勵企業友善對待有家庭照顧需求的員工。</p> <p>三、補助企業或民間團體開辦在職照顧相關課程、設置諮詢窗口、建立身心諮商管道或互助團體。</p> <p>四、與工會合作宣傳零照顧離職的相關觀念與訊息。</p> <p>相關局處：勞工局、社會局</p>		

<p>研處意見</p>	<p>一、 社會局：</p> <p>本案為創造對照顧者友善的工作環境，經查友善職場環境為本府勞工局主政，本局將協助宣傳相關友善職場措施至本市老人福利網絡單位(如機構、社區)，減輕照顧負擔。</p> <p>二、 勞工局：</p> <p>為協助勞工舒緩生活壓力，打造工作與生活平衡，營造幸福友善職場，市府勞工局辦理「推動企業與勞工心理照護促進方案」，並設置「0800-666-160 免付費員工無憂專線」，透過專業人員諮詢及資源轉介，提供心理諮商，並輔導企業針對員工需求辦理客製化講座(如：生活與工作平衡、家庭關係、親子互動、人際互動等)，促進企業具備更多員工照顧之知能與實際作為；另本案後續如有相關資訊，將於適當場合協助宣傳。</p>
<p>討論過程</p>	<p>廖元瑜委員 可加強宣導建置友善在職照顧者環境</p> <p>社會局 可申請喘息服務</p> <p>勞工局 持續鼓勵建議友善職場環境，及宣導相關法規，例如家庭照顧假不可列考績、育嬰假可以請領津貼等等，並補助企業辦理相關講座。</p>
<p>決議</p>	<p>如研處意見</p>

編 號	4-14	提案人	趙御婷
案 由	建請台中市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委員遴選時留意性別比與族群比		
提案說明	<p>台中市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集結了各領域的優秀青年，鼓勵年輕人將想法化為行動，協助台中市政推動，立意良善，卻仍有完善的空間。</p> <p>關於在男、女生理性別比例，第二屆為 66：34。根據《臺中市政府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任一性別委員合計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實有落差。」雖生理女性符合其規範標準，仍期許未來生理性別往 1：1 方向邁進，以及加入多元性別族群委員的遴選比例，容納生理與心理性別不同青年的聲音。</p> <p>此外，根據民政局主計處臺中市統計通報第 110-03-01 號：「109 年底臺中市原住民族人口數計 3 萬 5,836 人，占本市人口數 1.27%，其中以阿美族 1 萬 704 人、泰雅族 9,396 人、排灣族 6,843 人及布農族 4,743 人為最多。」而根據移民署統計，截至 101 年 6 月底為止，臺中市新住民人口(包括大陸港澳及其他國家的外籍配偶)有 6 萬 350 人；我們也可以見到大眾運輸系統多有移工搭乘使用。</p> <p>因社經資源分配不均、政治機會結構、社會化及角色衝突等因素，少數族群在政治發展上遠較弱勢，為保障其群體獲得集體賦權感、屬於此群體的政策提案、在攸關群體成員直接利益的政策上進行建議，同時完善市府政策的各種面向以及推動友善包容的城市風貌，應更加邀請少數族群的青年共同參與。</p>		
辦 法	<p>一、建請市府將青諮會委員生理性別比往 1：1 邁進，並加入多元性別族群委員的遴選比例，例如在報名表單設計增添更多的性別選項。</p> <p>二、建請市府對於原住民族、新住民等多元族群多加延攬邀請加入青諮會遴選，並考量規劃保障名額。</p> <p>相關局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p>		
研處意見	<p>本府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青諮委員採公開招募遴選，並於招募宣傳階段，透過各式宣傳管道，例如 PTT、Dcard、Facebook、IG 等社群網絡，另以 Padcast、網紅宣傳、數位廣編等新媒體方式，再透過學校學生會、公(工)會及協會、民意代表等代表性團體廣為</p>		

	<p>推薦，以觸及更多各方領域之優秀青年報名參加。</p> <p>有關青諮委員生理性別、族群別於上屆報名表單已有設計相關填項，並提供評審委員綜合其他評分項目(例如公共參與經驗、相關議題專業背景等)均衡考量。另「多元性別選項」因涉及個人隱私，是否直接設計於報名表單須再評估妥適性，惟可從報名者其他備審資料(例如自傳、關注議題與相關經歷等)，請評審委員綜合考量，盡可能遴選具多元性質之青諮夥伴。</p> <p>鑑於青諮夥伴性別、族群比例等組成，仍須視當時報名人數情形、個體表現及參與意願等其他因素，惟未來亦將持續於招募宣傳階段，運用各種宣傳方式擴散遴選資訊，並重點加強女性、原住民族、新住民、客家族群等觸及率，藉由提升多元族群報名人數比例，遴選出更多優秀且兼具多樣性之青諮夥伴。</p>
討論過程	<p>研考會</p> <p>意見會轉甄選委員會參考</p>
決議	如研處意見

編號	4-15	提案人	趙御婷
案由	建請市府為台中市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委員們剛加入時進行市政等相關必要能力之培訓		
提案說明	<p>台中市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集結了各領域的優秀青年，鼓勵年輕人將想法化為行動，協助台中市政推動，立意良善，卻仍有完善的空間。</p> <p>作為第一次擔任青年諮詢委員，剛開始實有許多不懂之處，包括：中央與地方職權範圍、市府各部門職權範圍、市政資料如何搜索或取得、提案單內容如何編寫等等。進而思考，如能在授證後不久即受到有系統的培訓計畫，不只委員們可以更快上手協助市府、增進提案品質，也可為各局處長官在會議上減輕許多解釋的時間與心力，讓青諮會與市府之間的合作可以更穩健有效。</p>		

辦 法	建請市府為台中市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委員們剛加入時進行市政等相關必要能力之培訓。 相關局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研處意見	擬於下屆青諮委員共識營活動納入相關培訓課程。
討論過程	馬瑞成委員 可將有經驗的委員列為講師或輔導員
決 議	如研處意見，並研議將委員建議列為後續規劃參採。

編 號	4-16	提案人	趙御婷
案 由	建請市府未來可計畫延長中台灣元宵燈會展期或是移至他地延長展出		
提案說明	<p>2023 中台灣元宵燈會圓滿落幕，累計吸引超過 190 萬參觀人次，民眾好評不斷。然而展期僅只有短短 9 天（2/4 ~ 2/12），許多人礙於其時程規劃無法在期間欣賞如此美麗的燈光饗宴。對這些作品和背後的設計師而言，也頗為可惜。</p> <p>懇請市府未來在時程規劃可以將以下內容納入時程考量：</p> <p>一、 台中市就讀大專院校的學生仍在外縣市的家，今年度為 2/13 左右或之後才開學。</p> <p>二、 2/14 為情人節</p> <p>三、 其他燈會展期參考：台灣燈會 2/5 ~ 2/19、台南月津港燈節 1/14 ~ 2/12</p>		
辦 法	<p>一、 建請市府未來可計畫延長中台灣元宵燈會展期</p> <p>二、 維護燈會現場需要許多人力，然而作品直接回收處理也十分可惜，可考量移至他地延長展出，例如國立臺灣美術館。</p> <p>相關局處：觀光旅遊局</p>		

研處意見	<p>一、有關 2023 中臺灣元宵燈會延展，需綜合考量廠商及相關機關人力、設備租賃、設備耗材更換、服務設施提供等衍生費用及供應之可能性，與地方交通衝擊。經初步估算，延展一周約需經費新臺幣 436 萬元，市府各配合機關(如警察、消防、交通、環保、建設…等)須增加投入人力龐大，負擔繁重。</p> <p>二、為擴大燈會熱潮、提升花燈藝術作品展示價值，本局循例辦理花燈典藏作業，限期開放贊助單位、市府各機關、臺中市各里辦公室、法人團體、公協會及民間單位申請燈組典藏，燈組典藏之續展維護費由典藏單位負責。</p>
討論過程	<p>文化局 2024 燈會已啟動籌備，將會延長辦理期限，也有要求申請典藏燈組的單位好好維護，並將維護狀況列入日後申請燈組典藏的參採。</p> <p>謝宜倪委員 希望可公告燈組典藏在哪裡，本次燈會在中央公園辦理，因場域廣大，民眾找不到可以裝飲用水的地方，也常找不到自己車放哪裡，也缺尿布台等設施</p> <p>馬瑞成委員 辦理的場地不是每個地方都適合嬰兒車通過，哺集乳室旁無指示可向服務台申請開鎖</p>
決議	如研處意見，並研議將委員建議列為後續規劃參採。

編號	4-17	提案人	趙御婷
案由	建請市府積極規劃觀光手冊於知名景點或商家合作擺放		
提案說明	<p>台中市為中臺灣首要城市，富含歷史文化、自然景觀與現代建設，為許多人、包括國外旅客的觀光旅遊選擇，於 109 年疫情之下吸引超過 4,580 萬遊客人次造訪。</p> <p>觀光旅遊局所製作的觀光手冊實用精美，可惜在各處知名旅遊景點並不易看見。雖說現下網路和資訊科技發達，並且提倡環保意識，然而紙本觀光手冊於國外旅客或中老年人仍是一個相對容易使用的導覽方式。</p>		

辦 法	<p>建請市府積極規畫觀光手冊於知名景點或商家合作擺放 相關局處：觀旅局</p>
研處意見	<p>本局現有發行臺中精選必玩摺頁、歷史人文手冊、美食探險手冊、自然生態手冊、捷運旅遊摺頁、自行車旅遊摺頁共六款觀光文宣,可於本市以下旅服中心索取紙本：臺中火車站旅遊服務中心、高鐵臺中站旅遊服務中心、石岡旅客服務中心、臺中航空站旅遊服務中心、鐵砧山遊客中心、大安濱海樂園遊客中心、高美濕地遊客中心、交通部觀光局旅遊服務中心台中服務處、臺中市政府新市政聯合服務中心、中央公園遊客中心</p> <p>鑑於節能減碳目標,本局每年文宣印製為定量以符合審慎善用目的,故印製完成後係開放本市各景點營管單位或旅館業者依其需求,自行來電索取文宣紙本,擺放便於遊客索取地點取閱,並提供QRcode掃描閱覽各文宣電子版(含外語版)。</p> <p>未來將考量提供本市各主要及熱門景點每年定額定量之文宣紙本,或以張貼海報形式,提供遊客便利且環保的觀光資訊。</p>
討論過程	<p>馬瑞成委員 建議可以在商圈或商場設置借問站</p>
決 議	<p>如研處意見,並研議將委員建議列為後續規劃參採。</p>

編號	4-18	提案人	趙御婷
案由	建請市府整合現有的 13 個 App 並進行優化，便民使用		
提案說明	<p>台中市政府已建立 13 個 App，包含：中央公園導覽、台中公車、台中友善公車、臺中購物節、臺中長照 App 施工管理 e 化、臺中市立圖書館、台中交通網、中稅 e 把照、臺中垃圾清運大車隊、大玩臺中、臺中水情、臺中好好行。</p> <p>類似性質的 App 可以評估進行整合，方便民眾單一 App 進行使用，同時推廣相關市政和活動，如：台中交通網/台中公車/台中好好行。</p>		
辦法	<p>建請市府整合現有的 13 個 App 並進行優化</p> <p>相關局處：數位治理局</p>		
研處意見	<p>一、本府於 109 年 1 月修訂「行動應用軟體開發管理作業要點」，加強要求 APP 上架前應提出開發實施計畫，APP 上架後定期（兩週一次）檢視使用者評論回饋，每月提報 App 下載次數，每半年提報績效及滿意度，藉此滾動式檢討調整 APP 是否持續推廣、功能優化、檢討整併功能相近 APP、或考量是否有其他適宜服務管道取代（如響應式網頁），目前 APP 數量自 104 年開始列管的 54 個 App 經持續檢討，已減量或整併至 13 個。</p> <p>二、考量業務屬性及服務客群不同，如全數整併成一個將造成 APP 太龐大，影響下載意願及使用效能，故目前整併原則傾向各機關依其業務屬性，至多 1 個機關 1 個 APP。是故，台中交通網（交通局）、台中公車（公共運輸捷運處）、台中好好行（建設局）尚不違反目前 1 機關 1 個 APP 原則。</p> <p>三、就 APP 的整併及優化，本府仍將持續請各機關檢討是否能整併、或以其他適宜服務管道取代辦理。</p>		
討論過程	<p>數位局 持續優化及整併各 APP，使用率過低的，會輔導下架。</p> <p>謝宜倪委員 活動的 APP 常常在活動結束後就會卸載，可考慮整併或擴大功能</p> <p>蕭言軒委員 App 若提供新的服務，可轉委員知悉，以便協助宣導</p>		

決議	如研處意見，並研議將委員建議列為後續規劃參採。
----	-------------------------

編號	4-19	提案人	廖元瑜
案由	建請提供多元專業人力投入社會服務工作之補助機會		
提案說明	<p>一、多元專業人力參與社福工作的必要性</p> <p>社會環境越發複雜，單一領域知識已無法解決社會問題。面對不同族群需求、議題挑戰、文化價值進步，社會服務必須整體性檢視與跨領域共創合作，才有機會提供更適切的解決方案。以兒童議題為例，科技工程專業人員可以應用科技打破偏鄉弱勢學習落差。醫療衛生專業人員可以有效提升社區對兒童發展遲緩(障礙)的照顧技巧。教育輔導專業人員可以有系統引導兒少對權利與權益的認知與實踐。社會服務有了不同的專業加入，得以找尋更具效能的解方。</p> <p>更多跨領域專家合作的實際案例，請見「社會福利數位博覽扭轉社會福利的既定印象，挖掘社會福利的創新彩蛋」。 https://www.welfaretreasure.com/</p> <p>二、現今社福制度對於多元專業人力全職投入的限制</p> <p>社會工作似乎只限於社工學歷、證照，而有將其他專業領域排除在社福制度之外的狀況。依照台中市社會局補助專業人事費用標準，以公彩盈餘補助最低標準為例，非社工專業人員若接受社福相關訓練累計達100小時或社會專業課程達20學分者補助人事費新台幣2萬6,000元整，碩士以上學歷補助加給新台幣1,000元整；若不接受社工相關訓練或課程，則完全不予以補助。而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補助經費核銷手冊認列專業人員條件皆為社工專業相關，其他領域人員皆不列入專業人員資格符合條件。</p> <p>換句話說，若非社工領域人員想全職投入社福工作，必須接受0k至27k的薪資，甚至難以找到一份工作。因為社福組織為了取得政府補助，只能招聘社工人員，否則必須自籌經費，長期下來，整體社福領域風氣對其他專業領域人員的聘任相對保守。</p> <p>三、多元專業人力有助於協助在職社工的壓力與困境</p> <p>在職的社工普遍領取與投入不成正比的低薪，面對複雜的社會</p>		

	<p>脈絡，每位社工皆繁多的個案數量，獨身面對龐大且沈重的社會問題，縱使耗盡全力與熱忱，卻總是難以根治問題核心。若有多元專業人力投入社福工作，以跨領域視角看見問題不同層次的形成因素與解決方式，必定能成為在職社工的堅實助力，此外，多元專業人力的加入勢必帶來不同的勞動定價概念，或許有機會刺激社服工作的薪水調整，為受助者、助人者及社會帶來正面的改變。</p> <p>四、政府對社會發展的巨大影響力</p> <p>台中市政府每年以數十億的補助經費，挹注社福組織，協助各項台中社福計畫發展，促進市民的福利與權益發展，帶動台中整體社會的發展。如此有影響力的地方經費的資源分配，若能提供社福組織及社會工作不同的機會，相信可以在台中看見如上述衛福部倡議之「社會福利數位博覽扭轉社會福利的既定印象，挖掘社會福利的創新彩蛋」之多元美好之社會發展樣貌。</p> <p>參考資料</p> <p>自己及身邊對於社福工作具有熱忱的社工及非社工夥伴之經驗高牆之外—談社會工作多元化與跨域學習(林益澧，2015)</p>
<p>辦法</p>	<p>建立小規模多元專業服務人力補助試辦計畫，提供社福組織依照服務方案需求選聘多元專業人力的管道，鼓勵多元專業服務人力參與社會工作，協助在職社工人員處理多元複雜的社會議題，最終促進良好的社會發展。</p> <p>多元專業人力資格認定標準，可由社福組織提出招聘需求與學經歷要求，經社福組織內部委員會審查通過，得以聘任。</p> <p>相關局處：社會局</p>
<p>研處意見</p>	<p>社會局：</p> <p>一、按「臺中市政府運用公益彩券盈餘補助民間團體推展社會福利服務審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臺中市公彩補助要點)第五點規定略以：經常門補助項目及基準：1、人事費用：(1)專業督導人員領有社工師專業證照並有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每月補助新臺幣四萬九百零一元(不含勞健保及雇主提繳勞工退休金)。(2)專業人員具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p>

師考試規則第五條規定資格者及其他經公彩委員會認定之專業人員。每月補助新臺幣三萬四千九百一十六元（不含勞健保及雇主提繳勞工退休金）。(3)五專（含二專）畢業以上，接受社福相關訓練累計達一百小時或修習社工專業課程達二十學分者。每月補助新臺幣二萬六千元（不含勞健保及雇主提繳勞工退休金）。(4)高中職畢業以上，接受相關訓練達一百二十小時。每月補助當年度基本工資時薪（不含勞健保及雇主提繳勞工退休金）。(5)對於具專業證照之專業人員補助證照加給新臺幣二千元，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補助加給新臺幣一千元。

- 二、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所稱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係指具備經由現代教育或訓練之培養過程獲得特殊學識或技能，且其所從事之業務，與公共利益或人民之生命、身心健康、財產等權利有密切關係，並依法律應經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人員；其考試種類，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系依該法訂定之，顯見社會工作是一門需受專業課程培植並實習之學科，亦是需透過國家考試認證之行業。
- 三、社會工作者在服務過程中著重個案管理，其為一跨專業領域服務的過程，透過整合各專業團隊之資源、以任務為中心，反覆溝通與合作，以提供受服務者所需的服務進而達成其處遇目標。此專業合作理念與模式，於社福體系行之多年，對於跨專業合作所提供之效益與量能是大家有目共睹的。因此各專業領域人員服務個案之過程，亦為助人本質之最佳實踐，更是使社會服務多元化的最佳推手。
- 四、綜上所述，社會工作為一多元整合並跨專業領域服務之專業，在服務個案的歷程中，著實需要各領域專業者以不同視角與專業評估提供計劃性、可行性的服務。竭誠期待提案人能以其自身教育方面之專業與角色，透過計畫與方案提供適切有效能之服務。亦或依據上述第一點，接受規定中所提一定時數訓練、學分，擬符合臺中市公彩補助要點之人事費用補助規定。

討論過程	<p>社會局</p> <p>社福考核有要求相關專業人力必須具備證照或是大學相關科系畢業，若民間有提案需使用公彩盈餘補助，必須經委員會審議通過。</p> <p>廖元瑜委員</p> <p>建議可規劃試辦計畫</p>
決議	如研處意見，並研議將委員建議列為後續規劃參採。

編號	4-20	提案人	許宸豪
案由	鼓勵台中市各國中小提供學生營養午餐時，每週擇一日為蔬食日		
提案說明	<p>教育部於 2010 年行文各縣市教育局處，鼓勵各國中小提供營養午餐時，每周選擇一日為「無肉日」(或稱「蔬食日」)，希望推動健康飲食，並響應飲食減碳行動。且臺中市學校午餐自治條例第六條亦提及「為建立及落實環境保護意識，學校應配合推行每周一日蔬食餐，並實施飲食教育。」</p> <p>然，本政策實行十年，據關懷生命協會的調查，發現 2010 年實施校數為 1638 校，2020 年則降為 1476 校，減少校數為 162 所。進一步蒐集學生意見，認為蔬食餐「差強人意 (41.95%)」和「糟透了 (3.93%)」兩項加總為 45.88%。</p> <p>查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台 2.0 資訊，2023 年 2 月 13 日至 2 月 18 日資訊，台中市部分學校並未有蔬食日之規劃，如：南區四育國中、西區向上國中、西屯區文華高中、豐原區豐原高商等；部分學校則於蔬食日重複輪流少數菜色，如北屯區大坑國小於 2022 年 10/12、26；11/9、23；12/7、21 皆以滷蛋為主菜，其餘蔬食日則為炒蛋或蒸蛋。</p>		
辦法	<p>一、 鼓勵台中市各國中小提供學生營養午餐時，每週擇一日為蔬食日。</p> <p>二、 使用台中當地、當季蔬食融入營養午餐。</p> <p>三、 推舉學校模範蔬食菜色，供他校做為蔬食日菜色變化之參考。</p>		
相關局處	教育局、農業局		

<p>研處意見</p>	<p>一、 教育局</p> <p>(一) 教育部自 2010 年始建議各縣市政府及轄內學校回應蔬食減碳，每週擇一日為“無肉日”，鼓勵營養午餐“多吃蔬菜、少吃肉”，除增進學生身體健康，也教導學生節能減碳愛地球，故為配合教育部之建議及節能減碳之用意，本府亦於本市學校午餐自治條例中明訂，為建立及落實環境保護意識，學校應配合推行每周一日蔬食餐，並實施飲食教育。另外，本局亦要求各校於蔬食日菜單中多加考量學生的喜好度，盡量以咖哩、麻婆等學生喜歡的口味去設計營養均衡的蔬食日菜單。</p> <p>(二) 經查，南區四育國中 2 月 15 日為蔬食日、西區向上國中 2 月 16 日為蔬食日、西屯區文華高中當周無蔬食日、豐原區豐原高商 2 月 13 日為蔬食日。本局業已函文要求無蔬食日之學校應配合推行每周一日蔬食餐，藉以教導學生節能減碳愛地球。</p> <p>二、 農業局</p> <p>有關本市學校午餐使用台中當地、當季蔬食案，如本府教育局需本局協助提供相關農民資料，擬提供本市通過有機及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之農民清冊，俾利提高學校午餐採用章類食材之比例。</p>
<p>討論過程</p>	<p>教育局 會要求學校辦理蔬食日，並加強相關宣導，另教育局辦理之廚工講習也已納入相關內容，亦感謝農業局協助辦理有機米進入校園的計畫。</p> <p>許宸豪委員 有些學校較不易推動蔬食日可能是家長有意見，未來相關對象可列入家長</p>
<p>決議</p>	<p>如研處意見，並研議將委員建議列為後續規劃參採。</p>

柒、臨時動議：

編 號	4-21	提案人	謝宜倪
案 由	建請於心理健康知能相關推廣活動中能納入注意力不足過動症 (ADHD)		
提案說明	<p>注意力不足過動症 (ADHD ; attention deficit hyperactivity disorder) 是一種兒童青少年時期極為常見的精神疾病，不只會影響兒童的學習及日常生活表現。流行病學統計大約有 5-10% 的兒童罹病率。其症狀包括在多種情境下呈現明顯的注意力不足、過動以及衝動，以及社會功能障礙。如果不治療，這些症狀和功能障礙可能會持續到成年期。治療 ADHD 需要綜合考慮醫療、家庭和學校的因素，若沒有即時給予良好的醫療及教育，未來可能衍生許多問題，諸如：可能出現反社會人格、物質濫用 (包含：藥物、毒品、菸、酒、網路等)，成年後得到焦慮症及憂鬱症的機率也相對提高。根據國內全國性調查指出，台灣學齡兒童及青少年達 ADHD 診斷標準比例高達 8.7%，約為 22 萬人口。然對比健保資料庫針對 9-13 歲學童之統計數字，盛行率僅 2.44%，顯見多數學童未接受相應的診斷與治療。</p>		
辦 法	<p>建請市府就公共衛生的角度上來說，宜進行關於 ADHD 疾病衛教的全面性推廣，以便早期發現、診斷與治療 ADHD 患者。</p> <p>1. 於校園心理健康計畫中，國小校園內舉辦注意力不足過動症專題演講，邀請周遭鄰近兒童青少年專科醫師進行衛教疾病演講，提高國小老師對於注意力不足過動症 (ADHD) 的認識，及早對於疑似的個案與家長溝通後協助及早就診，早期診斷早期治療，幫助孩童有個正向的人生。</p> <p>2. 運用網路媒體例如：台中市衛生局-健康小衛星臉書教導民眾、家長對於注意力不足過動症 (ADHD) 有正確認知，避免孩子被標籤化。</p> <p>相關局處：衛生局</p>		
討論過程	<p>衛生局</p> <p>中央有訂有 ADHD 的宣導主軸，會和民間及機關合作宣導。</p>		
決 議	請持續宣導		

散會: 112 年 3 月 19 日(星期六)12 時 10 分